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 第 一 條 訂定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制度，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
- 第 二 條 公司治理之原則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除依法令、公司章程、暨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外，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保障股東權益。
二、強化董事會職能。
三、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
四、提昇資訊透明度。
董事會應依循前項原則並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監督管理階層建立誠信經營、永續發展政策及風險管理制度。
- 第 三 條 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考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之營運活動，設計並確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因應內外環境之變遷，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每年除確實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自行評估作業外，董事會及管理階層至少每年檢討各部門自行評估結果及按季檢核稽核單位之稽核報告，審計委員會並應關注及監督之。董事就內部控制制度應定期與內部稽核人員座談檢討有無缺失，並作成紀錄，以追蹤及落實改善，並提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間建立溝通管道與機制，並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至股東會報告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管理階層重視內部稽核單位與人員，賦予充分權限，促其確實檢查、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缺失及衡量營運之效率，以確保該制度得以持續有效實施，並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確實履行其責任，進而落實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其餘內部稽核人員之任免、考評、薪資報酬，由稽核主管簽報董事長核定。
- 第 四 條 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人員
本公司配置公司治理之適任及適當人員，辦理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一名，為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最高主管，其資格條件應符合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一規定。

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三、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四、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五、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公司治理主管除初任者應自擔任此職務之日起一年內至少進修十八小時外，每年應至少進修十二小時；其進修範圍、進修體系及其他進修事宜，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保障股東權益

第 五 條 保障股東權益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制度應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

第 六 條 股東會之召集及議事規則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召集股東會，並制定完備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對於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按議事規則確實執行；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符合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

第 七 條 股東會議題及程序安排

本公司董事會應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與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之召集，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之證明文件不任意增列；並就各議題給予股東合理之討論時間適當之發言機會。

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且有董事會過半數董事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親自出席，其餘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 八 條 鼓勵股東參與公司治理

本公司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為保障股東權益並促進股東平等對待，本公司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時限上傳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以提高股東參與股東會之比率，且避免於股東會提出不具急迫性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暨確保股東依法得於股東會行使其股東權。

股東會議案應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閉會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九 條 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作成股東會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與結果；涉及董事選舉者，並應載明選舉票決方式及各當選人之當選權數。

前項股東會議事錄於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妥善保存，並應依法令規定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第 十 條 股東會主席與議事規則

股東會主席應充分知悉及遵守議事規則，並維持議程順暢，不得恣意宣布散會。

為保障多數股東權益，遇有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之情事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由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為主席，繼續開會。

第 十 一 條 股東知的權利及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及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等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前項規範包括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十一條之一 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

本公司宜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

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第 十二 條 盈餘與股東分享

為確保股東之投資權益，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但盈餘分派，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依章程規定辦理。

股東會執行前揭查核時，得選任檢查人為之。

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財產情形、特定事項、特定交易文件及紀錄。

本公司之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對於前三項檢查人之查核作業應充分配合，不得有規避、妨礙或拒絕行為。

第 十三 條 重大財務業務行為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外，應由審計委員會依規定辦理相關事項，並委請獨立專家就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出具意見，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前述獨立專家之資格及獨立性條件，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須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 十四 條 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

為確保股東權益，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之股東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或其董事、經理人執行職務時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規定，致股東權益受損者，公司對於股東依法提起訴訟情事，應妥適處理。

本公司處理前二項事宜應留存書面紀錄備查。

第 十五 條 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

本公司之董事會有責任建立與股東之互動機制，以增進雙方對於公司目標發展之共同瞭解。除透過股東會與股東溝通，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外，並以有效率之方式與股東聯繫，與經理人、獨立董事共同瞭解股東之意見及關注之議題、明確解釋公司之政策，以取得股東支持。

第 十六 條 建立防火牆

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須予明確化，並確

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第 十七 條 董事之競業及經理人兼任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本公司之經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宜與關係企業之經理人互為兼任，若有兼任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通過。

第 十八 條 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管理制度

本公司按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立健全之財務、業務及會計之管理目標與制度，並與關係企業就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執行綜合之風險評估，實施必要之控管機制，以降低信用風險。

第 十九 條 公司與關係人間業務往來之原則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第 二十 條 對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事項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之法人股東，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對其他股東應負有誠信義務，不得直接或間接使公司為不合營業常規或其他不利益之經營。
- 二、其代表人應遵循公司所訂定行使權利及參與議決之相關規範，於參加股東會時，本於誠信原則及所有股東最大利益，行使其投票權，並能善盡董事之忠實與注意義務。
- 三、對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之提名，應遵循相關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辦理，不得逾越股東會、董事會之職權範圍。
- 四、不得干預公司決策或妨礙經營活動。
- 五、不得以壟斷採購或封閉銷售管道等不公平競爭之方式限制或妨礙公司之生產經營。
- 六、對於因其當選董事而指派之法人代表，應符合公司所需之專業資格，不宜任意改派。

前項有控制能力股東與公司間之溝通聯繫，應重視下列原則，以符合前項之規

範：

- 一、原則上應透過該股東所指派當選為本公司董事之代表人為之，該董事代表人如有必要得邀請本公司經理人員陪同與該股東溝通，並應由本公司將溝通情形作成紀錄。
- 二、有控制能力股東如對董事會議案或公司經營決策有建議時，應由其董事代表人於董事會或功能性委員會上提出，進行意見交流與議合，股東不得逕自召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不當介入公司決策。
- 三、有控制能力股東及其員工就其所獲悉之本公司重大訊息，於消息公開揭露前應負有保密義務，且不得利用該等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有控制能力股東如未依前項所定原則與本公司進行溝通聯繫，本公司應提醒該股東依前項規定辦理，並通知公司治理主管。

第二十一條

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比例較大以及可以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本公司定期揭露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股份，或發生其他可能引起股份變動之重要事項，俾其他股東進行監督。

第一項所稱主要股東，係指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但本公司得依實際控制公司之持股情形，訂定較低之股份比例。

第三章 強化董事會職能

第二十二條

董事會之職能及組成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就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實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任一性別董事不得少於一人，且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整體之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

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九、永續管理能力。
- 十、風險管理能力。
- 十一、氣候變遷管理能力。

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應於年報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董事選任程序

本公司依保障股東權益、公平對待股東原則，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鼓勵股東參與，並應依公司法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度以充分反應股東意見。董事選舉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董事會應審慎評估被提名人之資格條件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董事因故解任，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董事會之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應符合法令規定，各董事股份轉讓之限制、質權之設定或解除及變動情形均依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資訊充分揭露。

第二十四條 功能性委員會、董事長及總經理之授權及職責劃分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職責於職務核決權限表明確劃分。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公司設置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宜有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並由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

主席。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本公司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擔任，其成員專業資格、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悉依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其他相當職務者不宜由同一人擔任。

第二十五條 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設置三人以上之獨立董事，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獨立董事全體連續任期均不得逾三屆。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等事項，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證券交易所規定辦理，且不宜同時擔任超過五家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與他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有互相提名另一方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獨立董事候選人者，應於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時揭露之，並說明該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適任性。如當選為獨立董事者，應揭露其當選權數。

前項所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其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

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不得轉換其身分。

第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與董事會

本公司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第十四條之五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依相關法令規定執行，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業務。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進行中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二十七條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依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充分反映個人表現、公司長期經營績效及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並應綜合考量公司經營風險及永續發展之連結。

對於獨立董事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董事酬金之訂定程序，應提經薪資報酬暨提名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之召集及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

董事會之召集、主要議事內容及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事項、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除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休會期間，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內容或事項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第十八之一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董事之義務及自律

董事會成員應忠實執行業務及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並以高度自律及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除依法律或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應確實依董事會決議為之。

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第二十九條之一

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

本公司建立管理階層之繼任計畫，並視階段性需要，向董事會報告該計畫之發展與執行情形，以確保永續經營。

第二十九條之二

建立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對智慧財產之經營方向與績效，宜就下列構面進行評估與監督，以確保公司之管理制度有效推行：

- 一、 制訂與營運策略有關連之智慧財產管理政策、目標與制度。
- 二、 決定及提供足以有效實施與維持智慧財產管理制度所需之資源。
- 三、 觀測內外部有關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或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 四、 規劃及持續追蹤實施績效，以確保智慧財產管理制度運作與成效符合公司預期。

第三十條 強化及提升財務報告品質

本公司設置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會計主管及其職務代理人應每年持續進修。

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會計人員，每年應進修專業相關課程六小時以上，其進修方式得參加公司內部教育訓練或會計主管進修機構所舉辦專業課程。

本公司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公司針對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及所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應確實檢討改進，並建立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之溝通管道或機制，且將溝通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

本公司每年參考審計品質指標（AQIs）評估一次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若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服務

本公司委任專業適任之律師，提供公司適當之法律諮詢服務，或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提昇其法律素養，避免公司及相關人員觸犯法令，促使公司治理作業在相關法律架構及法定程序下運作。

遇有董事或管理階層依法執行業務涉有訴訟或與股東之間發生糾紛情事者，公司應視狀況委請律師予以協助。

審計委員會或其獨立董事成員得代表公司委任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人員就行使職權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其費用由公司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每年定期就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對董事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訂定適合之評估指標：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對董事成員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對功能性委員會績效之評估內容包含下列構面，並考量公司需求適當調整：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上述績效評估之結果應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第三十三條 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執行其決議行為事項
董事會決議如違反法令、公司章程，經繼續一年以上持股之股東或獨立董事請求董事會停止執行其決議行為事項者，董事會成員應儘速妥適處理或停止執行相關決議。
董事會成員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並立即向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報告。

第三十四條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投保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投保董事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三十五條 董事會成員之進修

董事會成員應至少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三小時。

前項成員屬新任者（指第一次擔任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者），自就任之日起一年內進修應達十二小時以上；續任者任期中每年進修應達六小時以上。

董事會成員任期中應持續參加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所指定機構舉辦之進修課程，並責成各階層員工加強專業及法律知識。

第四章 重視企業永續發展與韌性**第三十六條 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權益維護**

本公司應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其他利害關係人，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應秉誠信原則妥適處理。

第三十七條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

對於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應提供充足之資訊，以便其對本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作出判斷及進行決策。當其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本公司將以負責態度正面回應，讓債權人有適當途徑獲得補償。

第三十八條 員工溝通管道

本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得以充分有效的交流。

第三十九條 公司之社會責任

本公司在保持正常經營發展以及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之同時，關注消費者權益、社區環保及公益等問題，並重視公司之社會責任。

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第五章 提升資訊透明度**第四十條 資訊公開及網路申報系統**

本公司依照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建立公開資訊之網路申報作業系統，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以確保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能夠及時允當揭露。

公司應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第四十一條 公司應設置發言人
為使有關本公司整體訊息有統一、正式之發布管道，並提高重大訊息公開之正確性及時效性，設置發言人一位，代理發言人一或二位，發言程序及相關規定悉依本公司制定之公司發言人發言辦法，並要求管理階層與員工保守財務業務機密，不得擅自任意發布訊息。

第四十二條 架設公司治理網站
本公司設公司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相關公司治理資訊，供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並有專人負責維護，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所列資料，以避免誤導之虞。

第四十三條 召開法人說明會的方式
本公司召開法人說明會，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辦理，並以錄音或錄影方式保存。
法人說明會之財務、業務資訊依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並透過公司網站或其他適當管道提供查詢。

第四十四條 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網站應設置專區，參考上市上櫃公司網站重要必要揭露事項參考範例，揭露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設置並公告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管道，及建立檢舉人保護制度；其受理單位應具獨立性，對檢舉人提供之檔案予以加密保護，妥適限制存取權限，並訂定相關程序。

第四十六條 注意國內外發展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公司治理制度之發展，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公司治理制度，以提昇公司治理成效。

第四十七條 本守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及一般慣例辦理。

第四十八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並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修正時亦同。

第四十九條 本守則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公布施行。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